

世新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84年2月23日第1次校務會議訂定
教育部84年4月6日台(84)秘字第015051號函核備
86年12月17日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6年12月29日台(86)申字第86151143號函核備
95年6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疏解教師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之目的，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設置「世新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對學校所為有關其個人之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其他相關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會提起申訴；如不服本會之評議決定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或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士組成：
- (一) 教師代表。
 - (二) 法律專業人員（律師）。
 - (三) 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
 - (四) 教育學者。
 - (五) 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會代表）。
- 委員人數為十五人，由校長聘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本會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另增聘有關專家二人為臨時委員，以參與個案之評議。
- 各學院（含共同課程委員會）推選之教師代表人數依其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各學院至少一人。
-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第四條 本會置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但校長不得為主席；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自本校專任教職員中指派，以襄助主席處理本會事務。
-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臨時委員之任期至個案評議完成之日止。
- 第七條 本會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八條 教師申訴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轉請本會為之；再申訴應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第九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 為原措施之主管單位。
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 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
- 第十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第十一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至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之期間，於依前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八條所規定之期間者。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非屬教師權益之事項者。

四、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聲請委員迴避，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議者，應自行迴避。前項聲請，由本會議決之。

第十四條 本會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由主席指派委員三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十五條 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但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學者專家或相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第十六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

本會知有前項情形，應即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行處理。

第十七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停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三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

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在作成評議書前，本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

第十八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主管單位。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二條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或其他救濟管道。

第十九條 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及本地區教師組織，並副知原措施單位。

第二十條 本校各單位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予採行。如確屬抵觸法律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學校應列舉具體理由，向中央教師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第二十一條 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之相關作業事項，依教育部所頒布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